

附表

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場地別	最大容納 人數	場次時間		場地使用費 (每場次)
大綜合教室	80	上午	08:00~12:00	2,300
		下午	13:00~17:00	
中綜合教室	60	上午	08:00~12:00	1,800
		下午	13:00~17:00	
小綜合教室	20	上午	08:00~12:00	1,500
		下午	13:00~17:00	
電腦教室	30	上午	08:00~12:00	2,000
		下午	13:00~17:00	
說明：每場次時間上午及下午時段，各以四小時為一個場次，未滿 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逾四小時另加一場次收費。				